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发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4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5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5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7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9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13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14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15
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16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6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等	21
十五、基金资产的托管	22
十六、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及其代理	22
十七、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及其代理	22
十八、基金的投资	23
十九、基金的融资	29
二十、基金资产	29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30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33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34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5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36
二十六、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40
二十七、业务规则	41
二十八、违约责任	41
二十九、争议处理	42
三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42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42
三十二、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43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本《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	指《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暂行办法》：	指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试点办法》：	指 2000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代理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注册登记代理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后，基金发起人宣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认购：	指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

	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销售代理人：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摆动定价机制：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公开说明书：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概要、基金投资组合、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规定应披露事项的说明书。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存续期间：100 年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 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 申请设立基金；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4.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承担发售费用；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3. 获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

- 4.代表基金对所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6.代表基金参与基金与第三人的诉讼；
-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8.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购费、申购费；
- 9.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基金促销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进行费用优惠，减免收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归属基金管理人或由其支配使用的各项费用；
- 10.选择和更换销售代理人，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1.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2.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 13.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4.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1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或委托其他合格机构代为办理；
-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或委托其他合格机构代为办理；
- 6.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8.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 9.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10.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 11.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办理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17.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15年以上；
-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获取基金托管费；
- 3.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3.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资产；
-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按规定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3.取得基金收益；
- 4.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公开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基金份额，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
- 6.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7.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8.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9.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有权要求赔偿；
-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 3.提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
4.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5.与其他基金合并；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有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方式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构及其联系

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4）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6）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至少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选举的代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能按前述规定确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六）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三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九)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
- (4) 中国银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联合公告。

(5)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华夏”的字样，除非原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管理人一致同意不予替换或删除。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联合公告。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条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十一、基金的设立募集

（一）设立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计算。

（二）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三）投资者认购原则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资金。

2.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可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或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及部分基金投资者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五）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数由认购金额扣除前端认购费用再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资产所有。

十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并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200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1.设立募集期内，达到前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发起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3.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三）基金设立失败

1.设立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失败，基金合同不得生效。

2.本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基金发起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 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

3. 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

4.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4.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划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费、赎回费及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确定

1.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其中须依法扣除不低于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者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 本基金申购费可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和/或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后端申购费。前/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3%，如对一笔申购同时收取前端申购费和后端申购费，则前端申购费率和后端申购费率之和最高不超过3%。

3.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通常，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但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由申购金额扣除前端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5.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由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和后端申购费用后确定。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7.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

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都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一并办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
- （2）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个别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过于频繁，导致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增加，或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继续接受其申购可能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需按规定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
- （2）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

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 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4.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等

（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或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办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到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投资者需交纳一定的手续费。

（三）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四）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

业务，并制订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五、基金资产的托管

本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及其代理

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等业务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十七、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及其代理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情形除外；
- 5.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风格

本基金属于大盘股票基金，基金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大型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其中，大型上市公司是指总市值不低于15亿元。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四）投资理念

精选在各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上市公司，通过对其股票的投资，分享公司持续高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1.大型上市公司可充分分享我国经济高增长的果实，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高增长。

与国外大型公司相比，我国多数大型上市公司仍处于稳定增长甚至快速增长的阶段，他们将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而获得较高的发展速度。而且，我国大型上市公司主要分布于国民经济的支柱型行业，多数公司为国家控股，易于取得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扶持，从而优先获得资源，领先发展。此外，大型上市公司通常有较长的运作经验，在市场份额、资源占有、管理团队等方面已累积了一定的优势，在面对对外开放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时，这些优势使得大型公司在未来运作中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更高。因此，大型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更高。

- 2.投资于优质大盘股，可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高收益。

大型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较小，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公司运作规范、信息透明，有利于投资分析；大盘股价不易被操纵，股价波动较小。整体而言，投资于大盘股的风险可控。随

着机构投资者在我国证券市场上所占比重的逐步提高,其价值投资理念对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机构投资者出于流动性和安全性考虑,偏好优质大盘股。因此,在资金面的支持下,优质大盘股的股价将充分反映其业绩的增长而增长,而且下行风险有限。

另外,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基金将执行严格的估值程序,坚持在合理价格买入价值被相对低估的个股,在个股价值被市场过分高估时卖出,从而在保持较低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收益。

(五)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根据细致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精选出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且被市场相对低估的个股进行集中投资。考虑到我国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基金还将在资产配置层面辅以风险管理策略,即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监控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以避免市场系统性风险,保证基金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合理。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资产比例范围为 40%~95%。为了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其余资产可投资于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债券投资比例有相关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2. 个股精选策略

(1) 构建备选股票池

本基金备选股票池主要包括大盘股,对大盘股的投资将占基金股票资产的80%以上。除此之外,基金还可以部分投资于其他具有高成长潜力的股票,这部分股票由研究员提交投资建议报告,经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2) 进行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分析公司的成本收入、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内的其他公司进行对比,从中挑选出指标值较优或可能存在问题的公司,以此确定实地调研的优先顺序和关注重点。

(3) 进行上市公司调研

实地调研重点考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是否真实可靠,并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环境进行全面考察,从而形成对公司经营风险和业绩成长性的评估。

(4) 评估个股价值并进行排序

根据实地调研的考察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进行风险调整和成长性调整,并计算调整后的 P/E、P/B、P/S、P/C、ROE、PEG 等指标。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在

不断发生变化，基金将实时跟踪上市公司风险因素和成长性因素的变动，对上述几个指标进行动态调整。然后，基金将根据一段时间内整个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以及不同公司的行业特征，对上述估值指标设置不同的权重，并根据综合考察后的个股估值情况进行排序。

（5）确定投资组合

本基金采取相对集中的投资策略，基金股票组合的持股个数一般不超过 50 只（新股申购不计算在内）。在上述排序过程之后，排名前 50 位的个股将进入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其中排名越靠前的个股投资比重越高。

在未来基金规模扩大或是上市公司数量大幅扩张，导致持股个数限制严重影响基金的投资操作和收益能力时，本基金可在不改变集中持股策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组合持股个数，并及时公告。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在保持基金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并分散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1）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2）在信用质量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3）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4）在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的债券。

此外，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六）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公司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中央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七）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研究：本基金股票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选股票池内属于本行业的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员对所研究的股票提交投资报告，供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此外，公司有专门的宏观经济研究员，

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还设有固定收益部，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

2.资产配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基金经理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交易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配置、大盘股投资比例等。

5.风险与绩效评估：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其中，当所持有个股的估值指标相对排名下降时，基金经理将据以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公开说明书中公告。

（八）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以下规定：

-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除第3、6、7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九）禁止行为

本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 A 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股票资产比例范围为 40%~95%，股票资产的 80%以上投资于大型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5%与 1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大型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精选在各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上市公司，通过对其股票的投资，分享公司持续高增长所带来的盈利，从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A5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重点关注国债等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在信用质量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在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的债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证国债指数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组成，反映沪市国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 A5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51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012，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上证国债指数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可以采用超额收益、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1.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2.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十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二十、基金资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 基金资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

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计算的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7、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则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公告净值和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费用种类的调整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权；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2日内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一定的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基金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日内公告。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

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

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 2.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七、业务规则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该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其中托管业务规则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二十八、违约责任

(一) 由于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未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五）因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二十九、争议处理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三方盖章、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其中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两份，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同意。

2.修改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2)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 基金合同的终止。本基金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三十二、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

(见下页)